

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分细则（修订）

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民主测评、学业科研、综合实践三部分，评价总分为三部分评分之和。

一、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进行评分，民主测评包括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科研、身心健康、集体意识五个方面，满分为 30 分。

1、思想品德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积极用理论知识武装头脑，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日常行为

（1）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及学院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遵守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

3、学习科研

（1）学习勤奋，严谨求实，勇于创新；

（2）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良好的科研素养。

4、身心健康

（1）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具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在宿舍公共生活中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5、集体意识

- (1)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团组织的集体活动；
- (2) 积极代表班级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说明：

班级建立民主评议小组，组织民主评议。班级成员陈述自己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科研、身心健康、集体意识等方面的表现，全体班级成员进行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班级成员排名，根据排名由高到低向下递减计算民主测评分数，满分为 30 分，排名每名次递减 0.5 分，民主测评分数为 $30 - 0.5 \times (N - 1)$ ，其中 N 为班级成员排名。

二、学业科研

学业科研评价内容包括课程学习、科研竞赛，评分为两部分评分之和，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与第四学年博士研究生不进行课程学习评分。

(一)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根据上一学年的规格化平均成绩进行评分。

课程学习评分=规格化平均成绩*50%。

(二) 科研竞赛

科研竞赛评分为论文、专利、创新竞赛加分之和，满分为 10 分。

1、论文

期刊 论文	期刊类型		检索	见刊	录用
	SCI 检索论文	JCR 期刊 Q1 分区	5	5	4.5
		JCR 期刊 Q2 分区	3.75	3.75	3.375

		JCR 期刊 Q3 分区	2.5	2.5	2.25
		JCR 期刊 Q4 分区	1.25	1.25	1.125
	EI 检索论文		1	1	0.9
	非 EI 检索论文	核心期刊	/	0.5	0.45
		一般期刊	/	0.25	0.225
会议 论文	会议类型		口头报告		墙报
	顶级会议		6.25		5
	A 类会议		5		4
	B 类会议		3.75		3
	C 类会议		1.25		1
	EI 检索的其他国际会议		0.375		0.3

说明:

(1) 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构”。

(2) 学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若学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非研究生导师(须为其他教师、研究员等科研人员),需递交情况说明,并由研究生导师与第一作者同时签字。

(3) 非 EI 检索论文核心期刊按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0 年版)认定。

(4) 顶级、A、B、C 类会议论文参考《东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会议目录》。

(5) SCI 期刊的所属 JCR 分区以发表年为准(若当年的 JCR 分区尚未发布,则以当时最新的数据为准),若该期刊在不同 JCR 类别对应不同的 JCR 分区,该期刊所属 JCR 分区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6) 上表中期刊论文“检索”指论文已被 SCI/EI 检索,“见刊”指已正式发表在期刊,“录用”指已收到期刊的录

用通知；会议论文“口头报告”指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墙报”指在会议上进行墙报展示。

（7）论文加分见上表，单篇论文加分只计一次，取最高值。

2、专利

类型	排名及加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5	1.25	0.75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受理	0.75	0.5	0.25

说明：

（1）专利所有人须为“东南大学”。

（2）学生本人须为第一发明人（或为第一学生发明人且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若学生为第一学生发明人且第一发明人非研究生导师（须为其他教师、研究员等科研人员），需递交情况说明，并由研究生导师与第一发明人同时签字。

（3）若专利申请阶段已取得过加分，同一专利授权阶段加分需要减去申请阶段的加分。

3、创新竞赛

等级 类别	学科相关竞赛			非学科相关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竞赛	1.25	1	0.75	1	0.75	0.5
省级/国家学会级竞赛	1	0.75	0.5	0.75	0.5	0.25
省学会级/企业级竞赛	0.75	0.5	0.25	0	0	0

说明：

（1）学科相关竞赛指竞赛名称及核心竞赛内容均与网络空间安全学科相关的竞赛，如挑战杯竞赛（项目须与网络

空间安全相关)、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须与网络空间安全相关)、信息安全竞赛、大数据安全竞赛、CTF竞赛等;非学科相关竞赛主要包括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

(2) 国家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之一为国家教育部等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国范围、决赛阶段的竞赛;省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之一为省教育厅等部门及下属单位、全省及以上范围、决赛阶段的竞赛,或主办单位之一为国家教育部等部门及下属单位、赛区及以上范围、初赛或复赛阶段的竞赛。

(3) 国家学会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之一为国家一级学会、全省及以上范围、决赛阶段的竞赛;省学会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之一为省级学会、全省及以上范围、决赛阶段的竞赛。

(4) 企业级竞赛指主办单位为企业、全省及以上范围、决赛阶段的竞赛,或由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竞赛。

(5) 按名次决定成绩的竞赛,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名对应二等奖,第三名对应三等奖;按金银铜奖决定成绩的竞赛,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

(6) 同一赛事不能累计加分,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7) 创新竞赛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三、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评分为社会工作、文体表现、志愿服务、日常表现加分之和。

1、社会工作

(1) 担任校研会主席团成员、院研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党联中心学生负责人、知行工作站负责人、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兼职),考核优秀者加3分,考核良好者加2.5分,考核合格者加2分。

（2）担任校研会各部门负责人、院研会各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党联中心各部门负责人、知行工作站各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团总支委员会委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考核优秀者加 2.5 分，考核良好者加 2 分，考核合格者加 1.5 分。

（3）担任校研会各部门工作人员、院研会各部门工作人员、研究生党联中心各部门工作人员、知行工作站各部门工作人员、院研究生团总支各部门工作人员、副班长、党支部组织委员、党支部宣传委员，考核优秀者加 1.7 分，考核良好者加 1.2 分，考核合格者加 0.7 分。

（4）班级获“省先进班集体”称号、党支部获“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称号，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副班长、党支部组织委员、党支部宣传委员另加 1 分；班级获“校先进班级”称号、党支部获“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提名、党支部获校研究生党支部“最佳党日活动”评选一等奖，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副班长、党支部组织委员、党支部宣传委员另加 0.5 分。班级、党支部获得荣誉另加分不叠加，以最高级别另加分为准。

（5）院研究生会获“校优秀院系研究生会”称号，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各部门工作人员另加 1 分。

说明：

（1）社会工作任职均须连续担任满一学年并考核合格，并根据考核情况加分。

（2）不同学年任期内任职加分累积计算，换届后按新学年任期计算，须连续担任两个月以上并考核合格，根据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

（3）院内担任社会工作职务由学院考核，其他单位担任社会工作职务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需由所在单位提供任

职证明、工作情况说明)，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4) 社会工作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文体表现

(1)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体竞赛，参加者加 0.2 分，若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 1.5 分、1 分、0.5 分进行加分。

(2) 参加学院文体活动（由学院主办的迎新晚会演出、篮球联赛、拔河比赛等），每参加一项活动加 0.2 分，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认定。

说明：

(1) 校级文体竞赛名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包括校研工部、校体育系、校研会等单位组织的运动会、球类联赛、十佳歌手比赛（决赛阶段）等校级官方竞技比赛，需代表学院参赛。

(2) 校级文体竞赛若获得名次，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至三名对应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名次根据竞赛情况确定，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3) 校级文体竞赛同一比赛项目不累积加分，以最高等级加分为准。

(4) 校级文体竞赛参赛人员名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

(5) 校级文体竞赛若为团体竞赛，参与 80%以上场次比赛视为全程参加（需报名），参与 60%以上场次比赛视为参加（需报名）。全程参加按上述分数进行加分，参加按上述分数的 80%进行加分。若未报名，替补上场参赛视为报名，未替补上场参赛但参加 80%以上场次且发挥关键作用，经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实、认定，视为报名。

(6) 文体表现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志愿服务

(1) 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根据志愿时长加分。

(2) 参加由校党委研工部、校团委、校研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支教协会等校级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志愿时长加分。

说明：

(1) 志愿服务工作参加时长在 10 小时内，每小时加 0.04 分，超过 10 小时的时长部分，每小时加 0.03 分。

(2) 志愿服务工作参加情况（包括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根据东南大学“第二课堂”系统志愿服务模块认定，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与院团委认定。

(3) 志愿服务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日常表现

日常表现根据青年大学习参与情况、研究生日常管理条例遵守情况进行加分。

说明：

(1) 青年大学习按参与情况加分（自第十二季第十二期起），每参与青年大学习总期数的 1% 可加 0.01 分，全部参与可另加 0.1 分，参与总期数的 90% 以上可另加 0.05 分，另加分不叠加，由院团委认定。

(2) 遵守校院研究生日常管理相关条例，无违规、违纪行为，加 0.5 分，若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取消部分加分，若受违纪处分，取消加分。